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3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4813_A06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甘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甘李药业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甘李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4813_A06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李药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0年7月7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4日《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5,464,000.00元。扣减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104,329,536.23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3%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后，本公司此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441,134,463.7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00.00	242,891,100.00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00.00	289,442,800.00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00.00	566,323,100.00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00.00	415,140,000.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00.00	172,394,100.00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00.00	93,512,000.0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00.00	103,431,4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00.00	557,999,963.77
	合计	2,582,095,300.00	2,441,134,463.7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胰岛素产业化项目、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生物中试研究项目、生物信息项目及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979,517,352.12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00.00	155,297,509.40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00.00	471,481,297.29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00.00	737,286,604.59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00.00	201,291,610.58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00.00	206,906,998.26
6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00.00	139,530,276.81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3,431,400.00	67,723,055.19
	合计	1,883,134,500.00	1,979,517,352.12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0年7月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624,608.07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续）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续）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5,297,509.40	154,137,852.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71,481,297.29	289,442,800.00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737,286,604.59	566,323,100.00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01,291,610.58	178,091,700.77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206,906,998.26	172,394,100.00
6	生物信息项目	139,530,276.81	93,512,000.0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7,723,055.19	67,723,055.19
	合计	1,979,517,352.12	1,521,624,608.07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7月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65,464,00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329,536.23元（含增值税）。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18,500.00元（含增值税）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自募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	律师费用	5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56,200.00
3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612,300.00
	合计	8,118,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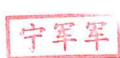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续）

（本页为签字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7月7日



姓名 杨淑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11840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姓名：杨淑娟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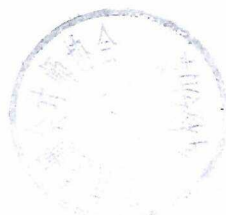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2月 6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2月 6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2月 6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王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9-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323198408200063
Identity card No.



仅供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30016



姓名: 王丹
证书编号: 110002430016

个人证书经验合格, 2017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31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13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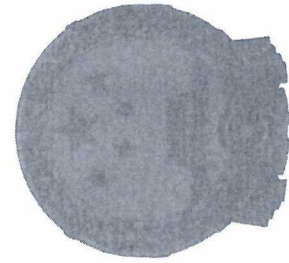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3 日
/y /m /d

12



证书序号: 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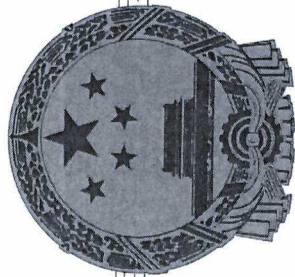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 00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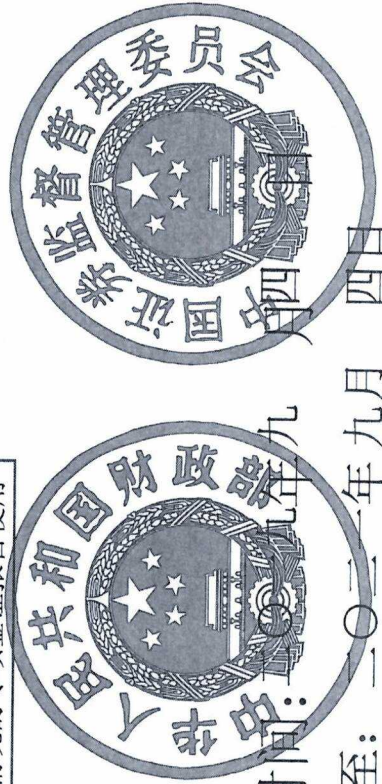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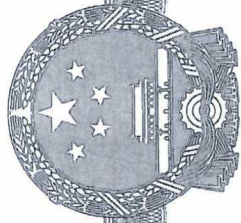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仅供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基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 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九月 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仅供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20 日